

徹底解決晨曦樓對出違建物事宜

九龍西區地政處的回覆如下：

有關處理晨曦樓對出平台僭建物及違建招牌等事宜，不屬地政總署職能及工作範圍，相信相關部門會給予回應。

就康年閣後巷的雜物及/或個人物件，有關後巷地段現時為批租土地，曾由一間註冊公司所持有，惟由於該公司已自動清盤及解散，因此根據《公司條例》，該地段已成為無主物業並歸屬政府。有關資料已於相關地段的土地註冊處的土地登記冊上顯示。

九龍西區地政處(「地政處」)曾於 2024 年 1 月 4 日於該後巷地段內的雜物上張貼警告信，要求物主移走雜物。其後亦曾進行跟進視察，發現有關雜物仍未被移走。因此，署方將會採取進一步行動，包括於有關雜物張貼公告，要求物主於限期前移走雜物。若有關雜物在該公告所載的限期屆滿後仍未被移走，地政處會安排移走。地政處正就上述擬議行動徵詢法律意見。

(秘書處於 3 月 13 日收到)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24 年 3 月